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 8 号

202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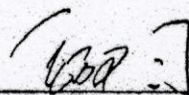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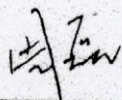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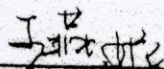
蒋太科



毛万钧



周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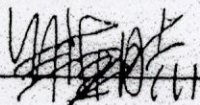


王燕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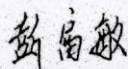


韩鲁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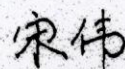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熊朝志



彭富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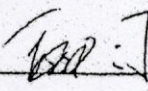


宋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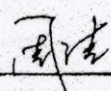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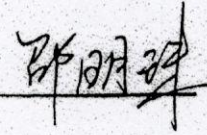
蒋太科



毛万钧



周 洁



邵明珠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9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景弘盛、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苏州利昌欣	指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淋博	指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德轩	指	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德益	指	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景弘盛
证券代码	872668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9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2,900,000
发行价格（元）	3.5 元/股
募集资金（元）	10,1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明确：“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由部分股东即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自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议案在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由此，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5,67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	4,48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合计	-	2,900,000	10,150,000	-	-
----	---	-----------	------------	---	---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5 万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未发生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0	0	0
2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	0	0	0
合计		2,9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前 2 大法人股东，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履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号：8112001013200536363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1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4)、《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15)、《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026)、《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048)。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州利昌欣	61,200,000	51.00%	20,400,000
2	重庆市淋博	46,800,000	39.00%	0
3	常熟德轩	7,200,000	6.00%	0
4	常熟德益	4,800,000	4.00%	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400,000

2.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州利昌欣	62,820,000	51.11%	20,400,000
2	重庆市淋博	48,080,000	39.12%	0
3	常熟德轩	7,200,000	5.86%	0
4	常熟德益	4,800,000	3.91%	0
合计		122,900,000	100.00%	20,4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800,000	34.00%	42,420,000	34.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8,800,000	49.00%	60,080,000	48.8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9,600,000	83.00%	102,500,000	83.4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00,000	17%	20,400,000	16.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400,000	17.00%	20,400,000	16.60%
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2,9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为29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15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加1,015万元，股本增加290万股，资本公积增加72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15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对采购原材料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能够起到较好的补充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蒋太科、陈英	间接持股	63,439,200	52.87%	1,620,000	65,059,200	52.94%
第一大股东	苏州利昌欣	直接持股	61,200,000	51.00%	1,620,000	62,820,000	51.11%

本次定向发行前，蒋太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太科、陈英系夫妻关系，二人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共同对公司生产决策和日常运营有着重大的影响。苏州利昌欣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1,200,000 股，持有公司 51% 股份。蒋太科、陈英分别持有苏州利昌欣公司 80% 及 20% 股份，持有常熟德轩 1.28% 及 12.44% 股份，持有常熟德益 1.92% 及 24.23% 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蒋太科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影响公司经营决策，与陈英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州利昌欣持股比例由 51% 增加至 51.1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0.3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56	1.60
资产负债率	43.38%	45.73%	4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14%	21.08%	19.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41	0.40

注：1、本次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8、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3月4日	无需重新审议	1, 补充披露了2019年上半年数据较2018年上半年、2019年6月30日数据较2019年期初数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 在优先认购安排中补充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尚需通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内容; 3, 补充了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4, 增补了除最近一次权益分派情况外的报告期及挂牌以来的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5, 按照《证券法》的要求, 履行了监事会审议程序, 并在相关章节补充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2	第二次调整	2020年4月7日	无需重新审议	根据《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容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更新, 报告期由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更新为2018年度、2019年度, 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同步做了配套修订。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蒋太科



控股股东签名：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4月17日

五、备查文件

- 1、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2、验资报告
-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